

证券代码：873782

证券简称：申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关联方委托我司提供宠物食品、宠物药品与营养剂、宠物用品及其他产品服务	26,000,000.00	14,594,052.48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委托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服务	800,000.00	501,882.72	
合计	—	26,800,000.00	15,095,935.20	—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（1）名称：申亚发得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JJQ6L07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3358 弄 1-13 号 7 幢 15 层 1505、15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蒋华英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兽药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宠物服务（不含动物诊疗）；宠物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礼仪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名称：安徽申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577057757U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D1 幢 401-0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邦伟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财务咨询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. 关联关系

（1）申亚发得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江伟民控股公司，江伟民控制公司孙公司申亚优基（上海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49%股份。

（2）安徽申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徐邦伟担任执行董事，刘洪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。

3. 关联方履约能力

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。

4. 交易内容及金额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 (万元)
1	申亚发得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宠物食品、宠物药品与营养剂、宠物用品及其他	2600.00
2	安徽申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其他	租赁房产	80.00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关联董事徐邦伟、刘洪艳、徐艳群、徐淑群、徐惠群需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为王勇、于政，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均不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政策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，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业务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